

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下发《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全流程网办操作指南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登记注册机构：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批“跨省通办”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注[2020]122号）、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厅字[2020]8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实际，省局登记注册局制定了《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全流程网办操作指南》，现下发给你们，请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实务中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《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全流程网办操作指南（市场主体登记注册）》

省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局

2020年12月15日



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全流程网办 操作指南

(市场主体登记注册)

一、事项名称：

市场主体登记注册，含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、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，营业执照遗失补领、换发。

二、办理层级：

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。

三、通办方式：

全程无纸化网办、“网上申报+寄递服务”办理模式。

四、申请条件：

【予以批准的条件】提交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予以批准。

【不予批准的情形】不符合上述条件，不予批准。

五、办理材料：

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》《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》的通知（国市监注〔2019〕2号）所列要求。

六、办理方式：

申请人无须前往当地，登录“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fw.amr.jiangxi.gov.cn>），在“业

务导航”栏目，点击“企业开办一网通办/变更（备案）登记/企业注销一网通办/营业执照补领换发”进入办理。

登记机关初审后，申请人选择全程无纸化网办的，远程异地进行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，提交电子文档；选择“网上申报+寄递服务”办理方式的，下载、打印申请材料进行身份验证并手写签名、盖章后寄送至相应登记机关。

七、受理模式：

提交申请后，相关材料将直接进入后台进行审批。

八、审核程序：

全省各级登记机关对申请人网上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初审→符合条件、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→登记机关初审通过→申请人选择全程无纸化网办的，远程异地进行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；选择“网上申报+寄递服务”方式办理的，下载、打印申请材料并签名、盖章后寄送至登记机关→登记机关审核通过，予以业务办结，申请人使用手机远程异地领取电子营业执照；需要纸质营业执照的，登记机关提供寄递服务。

九、办理时限：

1.5 个工作日。

十、办理结果反馈：

申请人可通过网上查询或电话查询获知办理结果。

十一、是否收费：

否。